

绥滨县公安局 巡逻警察大队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隶属绥滨县公安局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四）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五）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六）指导、监督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城镇一中队、城镇二中队。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城镇一中队、城镇二中队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编制总数为20 个，其中：行政编制20个，无事业编制。实有人员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3.01	本年支出合计	323.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3.01	支 出 总 计	323.01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
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1	公安局	323.01	323.01	323.01									
101003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323.01	323.01	323.01									
合 计		323.01	323.01	323.01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45	271.45				
20402	公安	271.45	271.45				
2040201	行政运行	271.45	27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	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5	3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	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	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合 计		323.01	323.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3.01	一、本年支出	323.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01	(一) 公共安全支出	271.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23.01	支 出 总 计	323.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45	271.45	208.55	62.90	
20402	公安	271.45	271.45	208.55	62.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1.45	271.45	208.55	6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	33.95	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5	33.95	3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	7.15	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	26.80	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1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1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17.61		
合 计		323.01	323.01	260.11	62.9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50	251.50	
30101	基本工资	81.95	81.95	
3010101	基本工资	81.95	81.95	
30102	津贴补贴	97.51	97.51	
3010201	津补贴	94.18	94.18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33	3.33	
30103	奖金	14.68	14.68	
3010301	奖金	14.68	14.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0	26.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7	12.5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57	12.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0		62.90

30201	办公费	42.00		4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		1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8.61	
30302	退休费	7.15	7.15	
3030201	退休工资	6.66	6.6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49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	1.4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46	1.46	
合 计		323.01	260.11	62.9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03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2.00					2.00
合 计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没有项支出表，此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权 重
绥滨县公 安局巡逻 警察大队	工资支出	10	工资 支出	179.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 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 奖励	10	年终一 次性奖 金和工 作人员 奖励	14.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 缴费	10	社会 保障 缴费	39.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 金	10	住房 公积 金	17.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县公 安局巡逻 警察大队	退休费	10	退休 费	7.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4.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8.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8.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巡逻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收入总预算 323.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人民警察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总预算 323.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民警察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纳入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收入预算 32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支出预算 32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2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45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对预算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0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 271.45 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减少，具体原因为：压缩会议费、办公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 33.95 万元，比去年减少 6.05 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 3 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17.61万元，比上年增加 0.61 万元，主要为提租补贴（项）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3.0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95 万元、津贴补贴 97.5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4.6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26.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2.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治安相关工作力度及巡逻力度。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7.1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4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和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安排工作计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导致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共有房屋 300 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